

**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专人、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的，是合理的。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讲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